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蒲邓煤矿“5.5”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6108.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蒲邓煤矿“5.5”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(安监总煤调〔2007〕106号) 2007年5月5日13时50分，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蒲邓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，目前已造成28人死亡，23人受伤（其中1人重伤），2人下落不明。事故发生后，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做出了重要批示，指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依然很多，违法生产、组织管理混乱、技术措施不落实，要求进一步加强整顿治理，抓好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。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和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及时组织研究，指导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，并率有关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。监察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有关同志也陆续到达事故现场。发生事故后，蒲邓煤矿矿主没有报告事故，经群众举报，有关部门随即进行了核实。目前，矿主已被缉拿归案。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已被控制。该矿为私营煤矿，是山西省批复的单独保留矿井。核定生产能力为15万吨/年，采用一斜两立混合开拓方式，中央并列式通风。低瓦斯矿井，煤尘有爆炸性。经初步分析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矿井南部采区205区域1号掘进工作面，长期无风作业，造成瓦斯积聚，遇明火导致瓦斯爆炸（火源待查）。初步调查，该矿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一是无视国家法律法规，违法、违规组织生产。该矿明停实开，有记录显

示：仅今年4月份合计进尺就达372.8米，掘进煤量1654.3吨。4月29日，蒲县有关部门对该矿进行复产验收时，查出多处安全隐患，要求立即整改，但该矿不仅不认真整改，反而擅自违规组织生产。该矿还长期违法越界开采。二是以掘代采、多头作业。该矿南部采区没有正规设计，由包工队承包，有5个包工队在13个地点同时进行多头作业，以掘代采。三是弄虚作假，隐蔽实情。矿井北部采区有1个壁式回采工作面 and 2个掘进工作面，用作生产和应付检查；南部采区有检查验收时临时封闭，检查人员离开后就打开封闭，盲目组织生产；矿井有真假两套图纸资料，真图用于指挥生产，假图用于对付检查；井口设置假牌板，标明当班下井人数44人，实为125人；标明1个工作面，实为13个作业点，等等。四是劳动组织管理极为混乱。该矿总人数329人，但签定劳动合同的仅131人（死亡的28人中仅有2人签订了劳动合同）；矿井生产以包代管，层层转包，将井下作业点分包给5个包工队，各包工队之间下井人数、作业时间各自为政；严重超定员组织生产，远远超出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15万吨/年以下矿井每班下井人数不准超过44人的规定；工人流动性大，培训不到位；矿井无正规的交接班制度和入井登记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